

廣島 Y M C A 專門學校

語言交流學課 日語課程

2025 年度 4 月生，10 月生招生簡章



廣島 Y M C A 專門學校 日語課程

〒730-8523 廣島県廣島市中區八丁堀7-1-1

T E L 81-82-223-1292

F A X 81-82-227-3876

U R L <https://www.hymca.jp/tw/>

E - m a i l hyj@hiroshimaymca.org

日本村有限公司 NIHON MURA CO.,LTD. <https://news.nihonmura.tw>

10552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73號7樓之2 TEL : (02)8772-7977

aiueo@nihonmura.com (日本遊學 留學諮詢, 採預約制。)

20240810



2025 年度 4 月生，10 月生招生簡章

1. 招生課程及招生名額

一年課程（只限於四月入學）：60 名

兩年課程（只限於四月入學）：60 名（※畢業後可取得“專門士”的稱號）

一年半課程（只限於十月入學）：60 名

2. 申請志願書受理期限

一年課程・兩年課程（4 月入學）：2024 年 8 月 5 日（禮拜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禮拜五）

一年半課程（10 月入學）：2025 年 2 月 3 日（禮拜一）～2025 年 4 月 25 日（禮拜五）

3. 入學資格 提交申請時必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①修滿 12 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者。

②學過日語（在日語教學機關學習日語時間在 150 小時以上），而且取得日本語語能力試驗 4 級或 N 5 以上，或者取得實用日本語檢定試驗（J-TEST）F 級以上的證書者及其預定者。

（※4 月入學者最晚要報考 2024 年 11 月的考試，10 月入學者最晚要報考 2025 年 5 月的考試）

（※如參加考試有困難，請與本校商談。）

③就學目的明確及畢業後去向明確者。

④最好是在最終學歷學校畢業後 5 年未滿者。

⑤有住在廣島市或者是廣島市近郊的身份保證人。（對本校的保證人）

⑥有能力支付在本校學習期間所有學費及生活費者。

⑦曾經在廣島 YMC A 以外的日語學校申請而未被批准者，不予受理。

4. 身份擔保人（對本校的保證人）

根據法務省的規定，從 1997 年 4 月起，廢止「身份擔保人制度」。但是報考本校，必須要有保證人來確認留學生的入學手續，以及對留學生來日本後的居住，生活進行指導。

※通過台北・台中・台南・彰化・高雄各 YMCA 介紹來本校的學生，則可以不需要身分擔保人。

5. 身份擔保人的資格與義務

因為身份擔保人在留學生的在日期間將起到其家長的作用，所以希望由符合條件的人來擔當。

資格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① 必要時能來校，和學生保持日常的接觸。（最好居住在廣島市及其近郊。）

② 如果擔保人是在日外國人，必須在廣島工作，或具有永住定住等簽證者，而且能擔保此學生到本校畢業為止。 ※留學生不能作擔保人身份擔保人的資格與義務。

③ 如果擔保人是在日的外國人，必須能流利地使用日語對話。

④ 企業，公益法人等團體作保時，必須有一個代表人作保證人。



*保證人的義務

① 代理留學生辦理各種入學手續

※保證人在第二次審查時，因為將被詳細尋問有關報名者的情況，所以在提交報名資料之前，請全面掌握其中內容，如有不明之處，請與本人聯系並確認。

※關於報名費（20,000 日元）及入學金（100,000 日元），因為在留學生來日之前必須支付，所以請留學生事先把錢交給保證人，或由保證人預先墊付。

② 擔負留學生生活起居等一切所有的責任。

6. 由姐妹學校／留學院作擔保

如尋找身份擔保人有困難的情況下，可由姐妹學校·留學院代替作為擔保，但需提交由姐妹學校／留學院作成的推薦書。

7. 費用及交費方法

| | 一年、兩年課程 2025 年度學費 (4 月入學生) | 一年半課程 2025 年度學費 (10 月入學生) | 2026 年度 二年生 學費 |
|--------|----------------------------------|---------------------------------|-------------------|
| 1. 報名費 | 20,000 日元 | 20,000 日元 | - |
| 2. 入學費 | 100,000 日元 | 100,000 日元 | - |
| 3. 教學費 | 620,000 日元 | 310,000 日元 | 620,000 日元 |
| 4. 教材費 | 35,000 日元 | 20,000 日元 | 30,000 日元 |
| 5. 保險費 | 7,500 日元 | 4,000 日元 | 7,500 日元 |
| 合計 | ① 782,500 日元 | ② 454,000 日元 | ③ 657,500 日元 |

※ 保險費 ---學生綜合保障保險

※ 相關費用有變更的可能性。

費用總金額

| | |
|----------------------|--------------|
| ・一年課程四月入學者 學費 (①) | 782,500 日元 |
| ・兩年課程四月入學者 學費 (①+③) | 1,440,000 日元 |
| ・一年半課程十月入學者 學費 (②+③) | 1,111,500 日元 |

*學費繳納辦法

直接到本校辦公室繳納、或者用銀行匯款方式交付。

*學費繳納日期

報名費－ 本校受理報名資料時繳納。

入學費－ 於本校指定日期內（發入學通知書之後約 3 個星期以內）繳納。

教學費－ 在入學儀式之前，請把 2025 年的金額一次性付清。

教材費－ 在入學儀式之前，請把 2025 年的金額一次性付清。

保險費－ 在入學儀式之前，請把 2025 年的金額一次性付清。



*繳納學費的注意事項

第一年的所有費用須一次交清。 ※第二年可以分期繳納。

*關於退款：除以下情況外，所交金額概不退款

- ①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沒有得到的情況：除報名費以外，全額退還。
- ② 於日本駐外使館，申請入國簽證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拒簽)：
在歸還「入學許可證明書」及提出拒簽證明書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外，已繳的費用全額退還。
- ③ 由於本人原因，放棄入學的情況下：
在歸還[在留資格認定書]和[入學許可證明書]的條件下，除報名費和入學費以外，全額退還。

*關於學費減免

在提出報名申請書時為止，如果持有日語能力測驗(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國際交流基金主辦)的N1、N2、N3級以上中的任何一項合格證書，並且在本校學習一年以上者，可於第一年度給予減免學費。條件是必須提交以上證書的原件來辦理學費減免手續。根據等級狀況學費減免情形如下：

【日語能力測驗】

- N3合格者：於第一年度學費 可減免 100,000 日元
- N2級合格者：於第一年度學費 可減免 200,000 日元
- N1級合格者：於第一年度學費 可減免 300,000 日元

8. 上課時間 (教學日程有變更的可能性)

*星期一到星期五上課 (星期六，星期天，節假日及本校指定的休息日休息)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午休 | 第三節 | 第四節班會 選修科目 |
|----|-------|-------|-------|-------|---------------|
| 上課 | 9:20 | 11:10 | 12:40 | 13:30 | 15:10 |
| 下課 | 10:50 | 12:40 | 13:30 | 15:00 | 16:40 |

*此外，還可選擇英語，數學，綜合科目等專業課等專業課。

9. 課程安排

| 科目 | 內容 |
|------------------------|---|
| *** 初級班 *** | |
| 綜合日本語 (初級) | 通過讀, 寫, 聽, 說的綜合方式來學習和掌握日語的基礎句型及詞彙 (掌握 300 個日文漢字以及 1900 個左右日文單詞) 以達到日語能力測驗 N4 級水平為目標 教材:《大地》(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 |
| *** 中級, 高級班 *** | |
| 綜合日本語 (中級) | 進行中級日語表達方式, 語法及詞彙的綜合練習和訓練 (掌握 1000 個左右的漢字, 以及 200 種新句型) 以達到日語能力測驗 N2, N3 級水平為目標 教材:《中級を学ぼう》(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 |
| 綜合日本語 (高級) | 從社會科學中選取主題, 學習和掌握高級日語文章及詞彙 (掌握 2000 個左右的漢字, 以及 150 種新句型) 以達到日語能力測驗 N1, N2 級水平為目標 |



| | |
|----|---|
| | 教材：《上級で学ぶ日本語》(研究社) 其他 |
| 作文 | 運用初級及中級的詞匯及表達方式, 由簡單的作文到小論文, 練習各種形式的寫作。 |
| 會話 | 培養會話能力, 學習實際交流中的各種表現 |
| 聽力 | 從習慣日語的語音語調起, 到最終能進行新聞聽解的練習。 |

※有變更教材的可能性

1 0. 上課方式

上課一律用日語進行 (直接授課法)。

使用教科書, 圖片教材, 錄音, 視聽系統, 錄像帶等進行授課。

1 1. 每年的學校活動 ※ () 內為舉行預定月份

分班考試(4月, 9月), 開學典禮, 入學說明會(4月・10月), 健康診斷(5月・10月), 運動會(6月), 日本留學考試(6月・11月), 日語能力測試(7月・12月), 定期考試(9月・1月), 校慶(10月), 聖誕晚會(12月) 發表會(2月), 畢業典禮(3月), 暑假(8月), 寒假(12月中旬~1月初旬), 春假(2月初旬~3月)等

1 2. 關於打工——資格外活動

持“留學生”簽證者是以《留學生》資格來日本的, 因此本來不允許打工。但是, 在得到學校的許可後, 可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 若得到許可, 便可進行「資格外活動」(具體就是指打工)。沒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就打工的, 或者超過許可範圍的一周 28 個小時”打工的, 都是違法的, 將會受到處罰。

※對學習態度不好的學生以及學習沒有進步的學生也會限制其打工。

1 3. 關於獎學金制度

文部科學省 私費外國人留學生學習獎勵費

以 2 年・1.5 年制的學生為對象, 從第壹年的出席情況和學習成績都很優秀的學生之中選拔。

※在第一年的學習結束之後(4月・10月)募集, 選拔 ※每月約 48,000 日元 於在學期間支付

※僅限於持「留學」簽證的學生。

1 4. 廣島 YMCA 專門學校[專門士課程]升學課程

日語課程畢業後, 可以升學入本校其他課程。那時入學費及教學費有減免的特殊待遇。

※僅限於持有[留學]簽證的學生

※關於課程內容、手續等, 請直接到服務窗口諮詢。

四月入學・報名至入學的流程【十月的入學請看第七頁】

◆報名

| | |
|---------------|---|
| 4月入學生 報名受理 | 2024年8月5日（禮拜一）～2024年10月25日（禮拜五） 受理時間：禮拜一～禮拜五 10：00～17：00 休息日：禮拜六，禮拜天，節假日，8月12日～8月16日 請在提交報名資料時繳納20,000日元報名費。 ※希望在禮拜六提出資料的需要至少提前一天電話預約。 ※報名資料不全的情況下，有可能不被受理。 請對照報名資料清單確認後報名。 |
|---------------|---|

◆入學審查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

| | 日期或期間 | 內 容 |
|------------------|--------------------|--|
| 第一次審查 | 報名期間 | 對所提交的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根據申請者的具體情況，由本校判定為不予受理者，將返還其所有申請報名資料。 |
| 第二次審查 | 11月初旬～ 11月中旬 | 將與申請者本人通過網絡視頻進行面試。 ※根據情況會要求保證人來校進行保證人的面試 |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發行申請 | 11月下旬 | 對得到入學許可的申請者，將由本校向法務省廣島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其“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發行 | 2月下旬預定 (有延遲的可能) | 法務省廣島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將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者“不交付通知書”到本校。 <如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情況時> 以信件的方式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寄給保證人。屆時將隨信寄去入學日程及活動安排的說明和畢業證書原件。 ※但是，在入學金沒有交納的情況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不予交付。 <在不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情況時> 將把「不交付通知書」寄送給擔保人。屆時，連同申請資料中可以退還的資料一並退還。 |

◆入學手續

| | 時間或期間 | 內 容 |
|-------|----------------|---|
| 交納入學費 | 本校指定的日期 | 請在學校指定的期限內（發放“入學許可證明書”後的約兩星期之內）交納。 |
| 取得簽證 | 得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 | 請保證人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用 EMS 等的形式寄給報名申請人。 申請者在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請立即到所在地所屬日本領事館辦理簽證手續。 *拒簽的情況下，請馬上與學校聯繫。 |
| 來 日 | 3月下旬 | 爲了能夠參加各項入學日程安排請一定在其之前來日本。 簽證被批准後，請將來日本的日程通知我們 |
| 交納學費 | 入學典禮之前 | 請在入學典禮之前繳納 2025 年度的全部學費 |
| 入學典禮 | 4月中旬 | 到入學式時仍不能到達日本的情況下，請與學校聯繫。 |

持有除短期逗留以外簽證的入境者或將要入境的申請者，因手續不同，請直接到辦公室詢問。



十月入學・報名至入學的流程【四月份入學請看第五頁】

◆報名

| | |
|----------------|--|
| 10月入學生 報名受理 | 2025年2月3日（禮拜一）～2025年4月25日（禮拜五） 受理時間：禮拜一～禮拜五 10：00～17：00 休息日：禮拜六，禮拜天，節假日 請在提交報名資料時繳納20,000日元報名費。 ※希望在禮拜六提出資料的需要至少提前一天電話預約。 ※報名資料不全的情況下，有可能不被受理。 請對照報名資料清單確認後報名。 |
|----------------|--|

◆入學審查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

| | 日期或期間 | 內 容 |
|------------------|--------------------|---|
| 第一次審查 | 報名期間 | 對所提交的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根據申請者的具體情況，由本校判定為不予受理者，將返還其所有申請報名資料。 |
| 第二次審查 | 5月初旬～ 5月中旬 | 將與申請者本人通過網絡視頻進行面試。 ※根據情況會要求保證人來校進行保證人的面試 |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發行申請 | 6月初旬 | 對得到入學許可的申請者，將由本校向法務省廣島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其“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發行 | 8月下旬預定 (有延遲的可能) | 法務省廣島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將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者“不交付通知書”到本校。 <如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情況時> 以信件的方式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寄給保證人。屆時將隨信寄去入學日程及活動安排的說明和畢業證書原件。 ※但是，在入學金沒有交納的情況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不予交付。 <在不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情況時> 將把「不交付通知書」寄送給擔保人。屆時，連同請資料中可以退還的資料一並退還。 |

◆入學手續

| | 時間或期間 | 內 容 |
|-------|----------------|---|
| 交納入學費 | 本校指定的日期 | 請在學校指定的期限內（發放“入學許可證明書”後的約兩星期之內）交納。 |
| 取得簽證 | 得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 | 請保證人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用 EMS 等的形式寄給報名申請人。 申請者在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請立即到所在地所屬日本領事館辦理簽證手續。 *拒簽的情況下，請馬上與學校聯繫。 |
| 來 日 | 9月下旬 | 爲了能夠參加各項入學日程安排請一定在其之前來日本。 簽證被批准後，請將來日本的日程通知我們 |
| 交納學費 | 入學典禮之前 | 請在入學典禮之前繳納 2025 年度的全部學費 |
| 入學典禮 | 10月上旬 | 到入學式時仍不能到達日本的情況下，請與學校聯繫。 |

持有除短期逗留以外簽證的入境者或將要入境的申請者，因手續不同，請直接到辦公室詢問。



報名資料清單

***請在仔細確認 13 頁的注意事項的內容後、準備必要資料**

●報名學生必須交的資料

| No. | 資料名 | 確認 |
|----------|--|----|
| A 1 ★ | 入學申請書 【規定格式】 * 必須由報名學生本人填寫. 不得代筆. * 地址不能省略, 請正確記載到門牌號碼. * 填寫地址時, 請填入你現在填寫資料時點的居住地址. * 請對照畢業證書正確填寫學校名、入學/畢業時間. * 如果有在日本的親感, 請一定在 N. 9 的項目裡填信息. * 如果有在日本的親感, 朋友, 或者認識的人, 請一定在 No.11 的項目裡填入信息. | |
| A 2 ★ | 護照的影印件 * 提交護照上有記載的所有內容的影印. | |
| A 3 ★ | 就學理由書 【規定格式】 * 必須由報名學生本人用母語填寫. 不得代筆. * 請明確寫上學習目的, 畢業後的計劃. | |
| A 4 ★ | 日語能力證明書 ※可提交以下①、②項證明 ①日語能力考試 (JLPT) 認定證明書原件, 或實用日語檢定 (J-TEST) 考試的認定證明書原件 ②日語學習狀況證明書【由日語學校發行, 或者 使用本校的規定格式】 * 需提交截止到報名時有 150 個小時以上的日語學習經歷, 且具備日語能力測驗 N5 級 (相當于舊日語能力測驗的 4 級) 以上日語水平的證明. | |
| A 5 ★ | 照片 (4 cm × 3 cm) 4 張 ※3 個月以內拍照的相片 * 在後面注明姓名, 國籍, 報名申請書上貼一張. | |
| A 6 ★ | 最終學歷校的畢業證明書 * 大學在校生, 請提交 <u>高中畢業證書原件</u> 和 <u>在學證明書</u> . * 大學在校生, 如休學來日的人須提交學校頒發的 <u>休學或複學證明書</u> 和 <u>高中畢業證書原件</u> . * 大學退學生, 請提交明確記載就讀期間的證明. | |
| A 7 ★ | 最終學歷校的成績證明書原件 * 記載各年度 (學期) 成績 | |
| A 8 | 在職證明書 (參加過工作的、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須用工作單位專用紙或公司的公用信箋詳細記載工作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發行者職務姓名, 工作期間及工作內容. | |
| | 複職證明書 (公司派遣的,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明確記載休職期間及複職後的工作內容. | |



| No. | 資料名 | 確認 |
|-----------|---|----|
| A 9 ★ | 戶籍謄本的影印件 * 請提交全家人的. | |
| A 10 | 身份證的影印件 | |
| A 11 ★ |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確認書【規定格式】 | |
| A 12 | 研修, 就職, 公演等的證明書 (除觀光以外曾來過日本的) * 提交其證明書寫明活動內容, 期間, 工資, 接受單位的聯絡地址. | |
| A 13 ★ | 在日本的親感在留卡的複印件 (※僅限于有在日本的親感的情況) * 請提出在留卡的正反面的複印件. | |
| A 14 | 推薦書 (被本校的合作組織推薦的人,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推薦書) | |

★ : 必須提交的資料

※ 用日語以外文字記載的資料, 必須全部附上日語譯文。
所用的譯文裏, 必須寫明翻譯者的姓名及聯系地址。



● 經費（日本逗留期間學費，生活費等）支付人必須提交的資料

1. 經費支付人是在日居住者時

| No. | 資料名 | 確認 |
|----------|---|----|
| B 1 ★ | 經費支付書 【規定格式】 * 由支付者本人填寫，不得代筆. | |
| B 2 ★ | 在職證明書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須用工作單位專用紙詳細記載工作單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發行者職務姓名，工作期間及工作內容。 * 公司經營者以及董事，提交登記簿現在事項的全部證明書（日本在住的人）或者能代替的資料。 * 個體經營者須提交營業執照的影印件或者能代替的資料. | |
| B 3 ★ | 過去一年的課稅證明書 （市民稅、民稅課稅台帳記載事項證明書） * 要記載有收入金額的 過去一年的納稅證明書 | |
| B 4 ★ | 銀行存款金額證明書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請提交能支付學費，生活費的存款證明。 請提交可以證明或了解資金來源形成的資料 如可證明資金來源過程的存摺的影印件，變賣財產所得資金的證明書或資料、或通過其他手段獲得資金的證明材料等. | |
| B 5 ★ | 與報名學生本人關係的證明書 * 與報名學生本人有血緣關係者，請提交戶口本。（中國國籍者請提交居民戶口本的複印件及其照片或者親屬關係公證書） * 如果與經費支付人不是親屬，則須提交證明與本人關係的資料. | |
| B 6 ★ | 住民票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請提交記載有同一家庭所有成員的住民票. | |
| B 7 |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確認書【規定格式】 | |

★：必須提交的資料

※ 用日語以外文字記載的資料，必須全部附上日語譯文。
所用的譯文裏，必須寫明翻譯者的姓名及聯系地址。



2. 經費支付人是海外居住者時

| No. | 資料名 | 確認 |
|----------|---|----|
| B 1 ★ | 經費支付書 【規定格式】 * 必須由支付者本人用母語填寫. | |
| B 2 ★ | 在職證明書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須用工作單位專用紙張或信箋詳細記載工作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發行者職務姓名, 在職期間及職務內容. * 個體經營者等須提交營業執照的影印件或者能代替的資料. | |
| B 3 ★ | 收入證明書及納稅證明書 *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等 | |
| B 4 ★ | 銀行存款金額證明書 (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請提交能支付學費, 生活費的存款證明. * 必須提交能向海外匯款的銀行所發行的證明書. * 請將銀行的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等在別紙上注明一並提出. | |
| | 請提交可以證明或了解經費來源的資料 如可證明資金來源過程的存折的影印件, 或變賣財產所得資金的證明書或資料、或通過其他手段獲得資金的證明材料等. | |
| B 5 ★ | 與報名學生本人關係的證明書 * 與報名學生本人有血緣關係者, 請提交戶口本. * 如在以 A8 所提交的資料即可證明之情況下, 可不必再提交此資料. * 如果匯款者不是親屬, 則須提交證明與本人關係的資料. | |
| B 6 ★ |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確認書【規定格式】 | |

★ : 必須提交的資料

※用日語以外文字記載的資料, 必須全部附上日語譯文。
所用的譯文裏, 必須寫明翻譯者的姓名及聯系地址。

●由企業或公益法人等團體的名義支付費用的場合

| No. | 資料名 | 確認 |
|---------|----------------------------------|----|
| C1 ★ | 經費支付書 【規定格式】 | |
| C2 | 登記簿現在事項的全部證明書或者能代替的資料（3個月以內發行有效） | |
| C3 | 決算報告書的影印件 | |
| C4 ★ | 銀行存款金額證明書（三個月以內發行的證明） | |
| C5 | 與報名學生本人關係的證明書 | |

●身分擔保人必須提交的資料

| No. | 資料名 | 確認 |
|---------|--|----|
| D1 ★ | 身分保證書（對廣島YMCA） 【規定格式】 * 由保證人用日語填寫。不得代筆。 | |
| D2 ★ | 身分保證理由說明書（對廣島YMCA） 【規定格式】 * 由保證人用日語填寫。不得代筆。 | |
| D3 ★ | 照片1張（4cm×3cm） 能辨明出保證人相貌的照片。（生活照等） | |
| D4 ★ |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確認書【規定格式】 | |

●注意事項●

※請注意所提出的資料不要有漏填的項目。

※申請資料不完整的情況下將不被受理。請務必參照申請報名資料清單，確認後提交。（在您提交的時候，我們會進行核對。）

※注明規定格式的資料，請使用附帶用紙。不能使用複印及過去的資料。

※學校名、地址不可以省略，要正確地記入全稱。

※學校及公司單位發行的證明書、必須記載有；發行機關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發行人或證明人姓名以及職務、發行機關的印章。

※用日語以外文字記載的資料，必須全部附上日語譯文。所用的譯文，必須寫明翻譯人的聯系地址和姓名。

※在在留資格審查過程中，除您提交的資料以外，有可能還需要其他資料。屆時，請迅速提交。

※持有除短期逗留以外簽證，已經入境或將要入境的申請者，因手續不同，請直接到辦

